

備註：

1. 畢業學分 24 學分(不含「論文指導與研究」及「書報討論」及「專業英文之閱讀與寫作」)。
2. 需修習四學期必修零學分之「書報討論」(含學術研究倫理相關學習)，並至「台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」網站完成線上課程且通過測驗取得修課證明後始符合畢業資格。
3. 畢業前至少須修讀兩學期「論文指導與研究」且畢業當學期需有修讀「論文指導與研究」始能參加學位考試。
4. 其餘相關規定詳見「土木工程學系博士班學生修業辦法」。

土木工程學系博士班 112 級課程規劃表暨課程分流地圖

111.12.01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系課規會議討論通過
112.06.07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建築學院課規會議審議通過
112.06.14 111 學年度第 4 次校課規會議審議通過

